

留坝县财政局紫柏财政所 改建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方：留坝县财政局

施工方：汉中智能空间商贸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留坝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 汉中智能空间商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留坝县财政局紫柏财政所改建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留坝县紫柏财政所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投标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量,即工程所需建材的采购及施工。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0天

开工日期: 计划2023年12月20日

竣工时间: 计划2023年12月29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 贰拾叁万陆仟陆佰捌拾元伍角贰分 ¥236680.52其中包含建材或设备采购的费用以及本工程所涉的各项费用和税金。

2、综合单价: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价格 方式确定。合同价款是以招标答疑核对后的清单工程量, 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确定。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政府部门公布的工程价格动态管理的变化, 包括水电价格的变化; (2) 市场材料价格的变化; (3) 混凝土、螺纹钢、圆钢材料市场价格发生波动, 且波动幅度±5%以内的风险; (4) 不可抗力因素以外



的所有风险；(5) 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视为承包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发包人不予调整。

3、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工程款。

4、施工期间安全责任由施工方自负。

六、合同款项的支付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公司名称：汉中智能空间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人民路支行

账 号：2606053609200166915

2、施工结束后经审计机构审计后，按照审计确认价款一次性支付。

3、承包人确认其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发包人将款项足额支付至上述账户即为完成付款义务。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址：汉中市留坝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12.20